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蘭英  
電話：8462860\*355  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586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0020821A00\_prin、0020821A00\_ATTCH、0020821A00\_ATTCH  
(376550000A\_1110058671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10058671\_ATTACH2.  
pdf、376550000A\_111005867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110  
學年度「菸檳防制教育推廣計畫績優評選」，鼓勵學校參  
加「菸檳防制」議題成果參加評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  
第1110020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受本計畫經費補助辦理「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實施計  
畫」或「反菸拒檳教育亮點策略」學校為必要推薦學校，  
名單如附件。
- 三、本計畫採線上報名（網址：[http://bit.ly/reward\\_ymu](http://bit.ly/reward_ymu)），請於報名截止日111年4月20日下午5時  
前，上傳成果及海報電子檔，並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成  
果報告紙本2本、成果海報1張（收件地址：11221 臺北市北



111/03/22



111000104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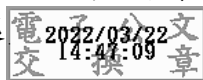
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604室菸  
檳防制計畫收)；海報將於獲獎時在成果發表會公開張  
貼。

四、倘有任何問題請逕洽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  
張文琪小姐：(02)2826-7000分機65065或分機67362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國教署110學年度菸檳防制教育推廣計畫績優  
成果評選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  
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